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更新協議及建議上限(印有「A」字樣之更新協議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本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持股量委派一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經撤銷。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